

## **提防中药中毒**

卫生署近日接获医院管理局通报一宗有关乌头类生物碱中毒的个案。肇事男病人根据一来源不明的药酒处方，自行于本地一间商店购买中药加入中式烈酒浸泡服用。病人饮用药酒 30 分钟后出现口腔和全身麻痹、头晕及心悸的症状，其后入住公立医院接受治疗，现已出院。是次中毒个案怀疑与未经中医师指导下自行服用中药有关。

常见含乌头类生物碱的中药材包括川乌、草乌及附子，此等药材未经炮制的块根及其炮制品受《中医药条例》（第 549 章）管制，分别载于该条例附表 1 及附表 2。不当使用含乌头类生物碱的中药材可引致唇周和四肢麻痹、头晕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脉搏微弱及呼吸困难，严重者可导致死亡。

卫生署提醒市民切勿妄自处方和购买来历不明的中药。中药的使用应根据个人的体质及病情的需要，再配合正确的服用方法，才可使中药的功效得到充分的发挥。因此，市民在使用中药前，应先请教中医师，并从持牌的中药材零售商配药。如在服药后感到不适，应尽快求医。

市民可浏览卫生署中医药规管办公室网页

([https://www.cmro.gov.hk/html/gb/health\\_info/pamphlet.html](https://www.cmro.gov.hk/html/gb/health_info/pamphlet.html))，参阅更多有关安全使用中药信息。

卫生署中医药规管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0 日